

海南环审〔2026〕16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欣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
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一、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欣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欣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乌海市欣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 280000m²。项目拟对一期和二期原有两条洗煤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增加人工智能选煤系统，对原煤进行初步选矸，剔除大多数矸石。对人工智能选出的矸石和一次浮选选出的矸石进行二次破碎和复选系统，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一期和二期两条生产线共用 1 套人工智能选煤系统和煤矸石二次复选系统。建设规模为人工智能全厂

年选煤 180 万吨，复选矸石 43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2024 年 5 月，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5-150303-60-02-67089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 年 4 月 10 日